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总金额: 约人民币 24,559.64 万元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津民初 71 号)及 两份《民事裁定书》(【2017】津民初71号之一、【2017】津民初71号之二),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7-016、临 2017-023、临 2017-053) 披露了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 赛瑞")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天津赛瑞两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后,其全 部诉讼请求(以下简称"原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交付工作 成果的工作报酬 123,525,275.52 元 (人民币,下同):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 上述 123, 525, 275. 52 元工作报酬的逾期付款利息, 计算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至 2017年4月13日, 利息数额为6,910,724.48元; 3、判令公司在2个月内向原 告支付已完成但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工作报酬 115, 160, 400. 00 元; 4、如公司未 在履行期内支付已完成但尚未交付工作成果的工作报酬 115, 160, 400.00 元,则 从履行期届满的次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 5、判令原告对其已完成但尚未交付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如公司未在2个月内支付工作报酬,则原告对留置财产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公司支付全部诉讼、保全、评估等费用。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两份《民事裁定书》 (【2017】津民初71号之一、【2017】津民初71号之二),其中:

- 1. 《民事裁定书》(【2017】津民初 71 号之一)裁定准许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替代天津赛瑞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
- 2. 《民事裁定书》(【2017】津民初 71 号之二)裁定准许天津钢管撤回原诉 讼请求中第 3、4、5 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 津民初 71 号), 判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津钢管工作报酬 122, 952, 417. 52元:
- 2.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津钢管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122,952,417.5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驳回原告天津钢管的其他诉讼请求;
- 4. 案件受理费 1, 248, 383 元, 扣减撤回部分诉讼请求退还诉讼费 277, 202 元, 剩余诉讼费 971, 181 元, 保全费 5, 000 元, 共计 976, 181 元, 由原告天津钢管负担 9, 762 元, 由被告公司负担 966, 419 元。

关于此案,公司正在准备上诉材料,将于近期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将于近期提起上诉,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完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 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